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，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于江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,615,4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于江水于2016年7月29日减持1,095,000股，减持价格为26.55元/股。

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于江水累计减持1,095,000股，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，本次减持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于江水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43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截止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，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于江水持有本公司13,615,401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.35%。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根据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于江水关于其减持计划的《告知函》，恒通股份于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，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

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（一）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、减持比例等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	交易方式
1	于江水	2016 年 7 月 29 日	26.55	1,095,000	0.91%	大宗交易
合计				1,095,000	0.91%	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(四) 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后，股东持股情况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股份		本次减持后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于江水	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615,401	11.35%	12,520,401	10.43%

注：本表中数值尾数存在差异的，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(五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于江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未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日